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按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規定作出之一般披露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關於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北控資產管理（作為借款人）接納一家銀行發出貸款融資金額為最多人民幣 70 億元的貸款融資函件。該貸款融資函件訂明（其中包括）北控集團須於本公司持有之最低股權百份比要求。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披露規定而發表。

於 2023 年 9 月 18 日，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北京控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北控資產管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接納一家銀行（「銀行」）發出就金額為最多人民幣 70 億元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的貸款融資函件（「貸款融資函件」）。貸款融資期限為最多 36 個月。貸款融資所借得的款項將用於為本公司的現有貸款融資進行再融資及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貸款融資函件，倘若(i)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不是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至少 40%的股權並擁有至少 40%的投票權，並且相關股權無質押；(ii)北控集團不是或不再直接或間接作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或(iii)北控集團不是或不再實際上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監管及控制，即構成違反事項（「違反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北控集團被視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2.41%之股份。

倘若任何違反事項已經發生並仍在繼續，銀行可以任何形式通知北控資產管理，宣佈違反事項或預期違反事項已經發生及貸款融資項下墊款及其所有應計利息已立即到期應付，屆時(i)銀行無需根據貸款融資函件提供任何進一步墊款；及(ii)貸款融資項下的所有未清償款項應立即到期並應予支付。

只要導致有關責任產生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1 條所述之持續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振輝

香港，2023 年 9 月 1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小鋒先生（主席）、姜新浩先生（副主席）、熊斌先生（行政總裁）、耿超先生及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楊孫西博士及陳曼琪女士。